

零星工程维修改造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综合办公楼和动物中心屏障楼零星工程维修

2、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3、工程内容: 铝合金格栅隔断拆除 117m、拆除 M1522 金属门 23.1 m'、天棚吊顶及龙骨拆除 1230 m'、墙面铲除饰面层 2507.5 m²、恢复轻钢龙骨吊顶及面层 1230 m²、新作轻钢龙骨双面石膏板 147 m²、安装防盗门 23.1 m'、安装金属防盗窗 42.84 m'、安装金属百叶窗 220.41 m'、墙面刮腻子三遍刷底漆一遍刷内墙涂料两遍 2115 m'、门锁更换 27 个,风道口封堵 35 处、五孔插座安装 108 个、干粉灭火器购置,7 具、五间办公室墙面刮腻子三遍内墙涂料两遍 392.5 m'、病原楼 2 楼过道墙面裱糊壁布 40m、消毒中心实验动物楼墙体拆除及恢复 1 项、建筑垃圾清运 75m'。

4、施工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共计 45 天(期间因自然气候影响或非承包人原因停工工期顺延)。

5、合同总价: ¥ 2930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6、付款方式: 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全额工程发票,甲方付工程款全额。

7、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8、质量标准: 合格(甲乙双方认证)并符合国家行业及材料标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参数、要求及做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说明施工注意事项。

2、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并交付。严禁乙方将该工程分包。

2、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质量、安全、进度、现场文明等方面的管理及规定。

3、乙方负责施工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供应(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前需经甲方检验,未经检验不得使用),负责施工组织设计,维护施工秩序,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安保工作。

4、乙方施工期间如需夜间施工或特殊作业应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相应的保险，及时发放报酬。因乙方未作为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安全防护及现场文明，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安全规定及项目部要求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进场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害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标准：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建筑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2、验收程序：乙方按合同进行自检验收，隐蔽工程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完工后向甲方申请终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验收，现场填写《工程验收报告》，参加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施工及合理使用期间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及时解决纠纷，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并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可扣除工程款的 3‰。延误达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全额工程款 30% 为违约金。

第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特殊工程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到达，甲方可另选第三方施工，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办理，协商未果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

进场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施工项目名称：

三、施工地点：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自治区疾控中心院内

四、施工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8月10日

五、协议内容：

（一）入场施工须知

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施工条件要求和施工方案，明确水、电、场地等基础条件要求，并提报施工时间、人数等计划。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施工条件后，3 个工作日内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乙方按期顺利施工。

2、乙方进场前，须到甲方为提报的施工人员、车辆办理临时出入手续，如无证件，甲方门卫有权阻止人员、车辆出入，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负责。

3、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域进入工作区域或仓库、办公场所等其他区域，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吸烟，不得与甲方员工争吵、打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

4、乙方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乙方获得甲方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给其他施工队，如甲方确认工程项目有转包事实，甲方可要求停工或取消乙方施工权利，另找施工方合作。

6、乙方施工如需用电，须自备配电箱或者插座，并向甲方报备用电负

方负责，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直接从甲方配电箱或者设备上接电。配电箱需配备安全保护元件，如因乙方违章用电造成甲方用电线路、设备跳闸或者烧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运入甲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工具、机械、材料须在甲方门卫处进行查验，施工结束物资出门时，甲方门卫有权进行核实，如发现未在当初登记范围内的物资，甲方有权进行扣留，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入场施工注意事项

1、乙方进场施工，须经甲方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人员，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2、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引发的意外人身伤害、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由乙方提供合格的水/电计量仪表，经甲方领导同意，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水/电的安装。乙方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5、乙方如需挖土作业，须提前向甲方询问地下管道、电缆埋藏情况，如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动土作业，造成地下管路、电缆损坏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经甲方许可后出现问题的，乙方应主动帮助甲方进行处理，所出现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动用甲方的设备、工具、材料，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硬化路面、树木及其它财产。

7、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该采取围挡、防护等措施的必须采取，施工过程中不得因为噪声、粉尘、气味等影响甲方的办公环境，如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环境污染，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

8、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中心、部门、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 其他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在施工前已经告知了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如因防护不当或者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概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以上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13699375636

2025年7月4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5352577979

2025年7月4日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综合办公楼和动物中心屏障楼零星工程维修

项目金额：293000.00 元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物资采购，技术服务和基建工程等工作的管理，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中心各项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心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服务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中心科室私下向中心职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给中心职工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

第五条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中心，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中心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在本中心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与采购合同份数一致，甲方监督部门留存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共计十条。

甲方：

申请部门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监督部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